附件6：

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

推荐表填写说明

**一、总原则**

1.推荐表对文字字数没有限制，填报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栏目；

2.必填栏目不得为空；

3.禁止改变推荐表（Word文件）的编排格式和版面，个别字段文字填不下时可以调整文字大小或进行其他微调。

**二、栏目字段填写说明**

**推荐单位：**必填项。即省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和赛项执委会两类推荐单位的具体名称（全称）。

**赛项名称、赛项编号：**必填项。按《关于公布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的通知》中赛项名称和编号规范填写。

**照片：**必填项。将个人电子身份近照以图片形式贴放在此栏内。

**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：**必填项。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上内容一致。

**出生年月：**按YYYY.MM.DD形式；如：1978.05.03

**工作单位：**必填项。工作单位填写全称。

**单位所在省市：**必填项。个人单位地域隶属，只填以下三类地方名称：所在省（自治区）；直辖市；计划单列市的全称。

**推荐职务：**必填项。在相应□内打√。

**专业领域：**必填项。从事或熟悉的细化专业学科。

**专业大类：**必填项。专业学科所属的专业范围。

**最高学历：**必填项。如实填写（中专、大专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。

**职称：**必填项。“高级、中级、初级”三类如实择一填写。

**手机：**必填项。个人常用联系电话。

**电子邮箱：**必填项。个人常用电子邮箱

**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专家活动情况：**必填项。主要填写参加各届国赛、省赛所担任裁判的情况。

**所在单位意见：**纸质版需由个人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，电子版不需要填写盖章。

**推荐单位意见：**纸质版需由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，电子版不需要填写盖章。

 其他栏目信息按常规填写